附件

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流程规范性自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

| 序号 | 自查内容 | 是否按照流程处理(打“√”或“×”)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按照管理权限，成立专门核查小组。 |  |  |
| 2 | 正式调查前，通知被调查教师。 |  |  |
| 3 | 在调查取证期间对被调查教师、投诉人、投诉事项做好保密工作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。 |  |  |
| 4 | 在调查过程中，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对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，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|  |  |
| 5 | 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 |  |  |
| 6 | 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，作出处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。 |  |  |
| 7 |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。 |  |  |
| 8 | 自收到违规线索之日起20日内办结，对情况复杂无法在20日内处理完毕的，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可延长10日。超出以上规定期限的，为逾期反馈。 |  |  |
| 9 | 核查办理完成后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投诉事项的核查结果。 |  |  |
| 10 | 核查办理完成后，告知投诉人投诉事项的核查结果。（投诉人隐匿信息、明确不需要回复的情况除外）做好回复投诉人的电话录音、通话记录、短信等材料的保存工作，形成可查询、可追溯的证明材料。 |  |  |